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9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 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已分別確認企業顧問收入約150,000港元(2019年: 2,640,000港元)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410,000港元(2019年: 370,000港元)。
- 於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投資收入淨額約830,000港元(2019年:投資虧損淨額1,270,000港元)。
-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860,000港元(2019年:2,350,000港元)。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110,000港元(2019年:1,170,000港元)。
- 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160,000港元(2019年:7,290,000 港元)。
- 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6,040,000港元(2019年:9,240,000港元)。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7,110,000港元(2019年:5,010,000港元)、租金相關開支1,120,000港元(2019年:1,11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6,120,000港元(2019年:1,62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的虧損約為11,680,000港元(2019年:11,270,000港元)。 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仙(2019年:0.3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9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4	150	2.629
貸款利息收入	4	150 405	2,638
總收入	4	555	3,004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832	(1,273)
利息收入	5	2,972	3,52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4)	(7,286)
經營開支		(16,035)	(9,235)
除税前虧損		(11,680)	(11,270)
所得税開支	6		(1)
期內虧損		(11,680)	(11,2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0	2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8	3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652)	(10,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基本(港仙)	7	(0.33)	(0.32)
— 攤 薄 <i>(港 仙)</i>		(0.33)	(0.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31)	(40,825)	709,8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28	- (11,680)	28 (11,68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3)		698,242
於2019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3,154)	(42,414)	705,182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作出的調整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_ 	- - -	- - -	347	(30) - (11,271)	(30) 347 (11,27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2,807)	(53,715)	694,2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2020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根據綜合財務資料為整體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認為,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僅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借貸。為分配及評估資源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除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外,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收入指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借貸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收入	150	2,638	
貸款利息收入	405	366	
	555	3,004	
某一時間點	150	2,638	
隨時間	405	366	
	555	3,004	

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允許,並無披露分攤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本集團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32	(1,273)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一銀行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一結構性存款	1,110 1,862 2,972	1,169 2,351 3,52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匯兑差額的虧損 政府補助收入	(162) 158 (4)	(7,286)
所得税開支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税		1
所得税開支		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税率徵税,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以16.5%的税率徵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徵税。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均為25%。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稅項虧損約550,012,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537,226,000港元),惟相關金額須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11,271

11,680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0,496,836 3,550,496,836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9年:無)。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2020年8月10日,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冠疫情的爆發給經濟活動帶來了巨大衝擊,本集團業務範圍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部分集團潛在客戶因疫情原因推遲了或暫停了其融資計劃,導致本集團失去了一些商業機會。但本集團也通過遠端會議、提供非現場服務等方式盡力努力為客戶提供了相應服務。本季度新增3名機構客戶,並簽署財務顧問合同合共1,450,000港元。本集團將尋找更多的機構客戶,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諮詢、企業融資及自營投資等業務。

就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刊登之公告內所披露,就可能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眾公司(「目標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提供互聯網的後台服務、互聯網整合營銷服務及智能數據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本季度持續不斷的推動潛在收購事項,積極與潛在賣方繼續磋商,適時會發公告提供更多詳情。董事會認為該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於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已分別確認企業顧問收入約150,000港元(2019年: 2,640,000港元)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410,000港元(2019年: 370,000港元)。

於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投資收入淨額約830,000港元(2019年:投資虧損淨額1,270,000港元)。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860,000港元(2019年:2,350,000港元)。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110,000港元(2019年:1,170,000港元)。

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160,000港元(2019年: 7,290,000港元)。

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6,040,000港元(2019年:9,240,000港元)。 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7,110,000港元(2019年:5,010,000港元)、租金相關開支1,120,000港元(2019年:1,11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6,120,000港元(2019年:1,62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的虧損約為11,680,000港元(2019年:11,270,000港元)。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仙(2019年:0.32港仙)。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是今年唯一錄得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中國有機會成為帶動全球經濟復蘇的火車頭。內地疫情緩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中國2020年首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受疫情影響,下跌6.8%;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由負轉正增長3.2%、二季度環比增長11.5%,復甦跡象明顯。

過去一年多,香港經濟先後受中美貿易戰、反修例風暴以及疫情打擊,陷入深度衰退,惟觀乎近期數據,經濟似乎終有見底迹象。本港6月份採購經理指數升至49.6,是2018年4月以來最高。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戰略。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發展企業顧問及企業融資等業務,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提供了潛在機會。本集團將持續不斷的推動潛在收購事項,積極與潛在賣方繼續磋商,適時會發公告跟進詳情。如最終有關潛在收購能落實,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收入及更多發展的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6月18日失效。

於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公 司 或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的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權 證 中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 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ZZXZ」)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Tian Xi」)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ZZZY」)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銀先生(「解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ZZXZ及康邦各自均為Tian Xi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ZZZY控制Tian Xi股東大會的10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Xi、ZZZY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ZXZ及康邦所持合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0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解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透過ZZXZ及康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持有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的100%股權。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人配售、海外業務及資本併購,該等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解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持有間接權益(該等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1)於大唐財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80%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包括提供資產配置及投資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公共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代理銷售、發行私募股權基金或資產管理等),惟並無從事傳統投資服務;及(2)於恒天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資產管理及基金分銷服務。解先生亦是中泰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放債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吳輝 先生(首席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 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